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stinct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7)

自願性公告

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該計劃僅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之獎勵上限為1,500,000股股份。受託人將根據董事會之指示，按照《上市規則》及信託契據從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滿足獎勵之行使。

該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並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績效目標，以期實現提升本公司價值之目標；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該計劃僅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之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且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已採納該計劃。該計劃僅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之獎勵上限為1,500,000股股份。受託人將根據董事會之指示，按照《上市規則》及信託契據從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滿足獎勵之行使。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並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績效目標，以期實現提升本公司價值之目標；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計劃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外，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信託期限」），其後不得再授予任何進一步獎勵。

於該計劃終止時：(i)不得再授予任何獎勵；(ii)所有先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須根據獎勵條件及計劃規則進行歸屬及可繼續行權；及(iii)信託基金中所有剩餘股份（受選定參與者歸屬或行權條件限制之獎勵股份除外）須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進行處置。

受託人購買股份

為資助獎勵股份的授予，董事會可不時促使一筆供款金額支付予信託。當董事會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時，須指明擬使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該等購買的價格範圍。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受託人不得超出如此指定的最高資金金額或在指定價格範圍外購買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概有資格參與該計劃並獲授予獎勵。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將其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下的任何權力及責任，轉授予董事會屬下另一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

在符合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i)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獎勵條款；(ii)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並授予獎勵；(iii)釐定獎勵條款及條件；及(iv)採取其他必要步驟以使計劃規則生效。

計劃限額

除非因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根據計劃規則進行調整，否則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根據計劃授予的股份總數超過1,500,000股的進一步獎勵股份授予（「計劃限額」）。

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已被取消的獎勵不應被視作已使用。該等失效或已被取消的獎勵可供重新授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授予獎勵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人除外）為選定參與者，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獎勵。

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與該合資格參與者簽署書面文件（「授予函」），列明獎勵權益、授予所附的任何歸屬條件、每股獎勵股份的行使價（如有）及行使期（如適用）。

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獎勵，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獎勵權益的歸屬

除董事會決定並於授予函中訂明者外，計劃規則並無規定選定參與者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其獎勵權益方可歸屬。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就獎勵權益的歸屬設定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可包含多項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選定參與者所管理的部門或業務線的表現，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與選定參與者職責相關的任何其他準則。

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持有的相關獎勵權益須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董事會須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確認（其中包括）：(i)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ii)提交行權通知所需的步驟；及(iii)任何其他適用的行權條件。

在獎勵股份已歸屬但尚未行權期間，受託人須繼續持有該獎勵權益，直至該獎勵被行權為止。

已歸屬獎勵的行權

在行權期內，選定參與者可透過向董事會遞交妥為填妥的行權通知並支付全數行權價，以行權其獎勵。

在所有行權條件獲達成後，董事會須指示受託人於行權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股份（或其現金等值）連同所有相關收益，以結算已行權的獎勵。

任何未能在行權期屆滿前行使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信息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在不限於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此限制應適用於以下期間：

- i. 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六十(60)天，或（如時間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之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三十(30)天，或（如時間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之期間。

在管理該計劃過程中，本公司及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適用規定，以及所有關於內幕交易之適用規則。在以下情況（「相關時間」），不得指示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任何董事持有未公佈之內幕信息之時，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之時。由於受託人將根據董事會之指示購買股份，受託人同樣不得於相關時間內購買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繼續管理該計劃，以確保：(i)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ii)受託人購買股份；及(iii)董事會就管理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之指示，均須各自按照《標準守則》的適用規定進行。

投票權及權利

受託人不得就行使信託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由此產生之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所附之任何投票權。除非及直至獎勵權益於行權日因行權相關獎勵而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對該等獎勵權益不享有任何投票權。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對該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任何此等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該等修訂生效前已累積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且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為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在內的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可能要求的除外），不得對該計劃作出任何影響受託人於信託契據項下權利及義務的修訂或更改。

該計劃應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及(ii)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此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所擁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該計劃僅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且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獎勵」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
「獎勵權益」	就一項獎勵而言，指根據該獎勵授予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如有）
「獎勵股份」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指董事會授予其之若干數目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且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現金等值」	就已行使的獎勵而言，指一筆相等於相關獎勵股份於行權日期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日期之市值的現金金額，董事會可選擇向選定參與者支付該筆款項以代替轉讓相關獎勵股份，惟須扣除適用稅項、費用、徵費及其他收費
「本公司」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供款金額」	以結算方式支付或提供予信託之現金，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該計劃允許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所作出的供款，其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身為僱員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僱員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除外參與人」	任何居於下述地點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地點之法律或規例不允許根據該計劃條款授予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權益，或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地點之適用法律或規例而必須或適宜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行權日期」	就已歸屬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而言，指該獎勵被選定參與者有效行權之營業日
「行權期」	就已歸屬的獎勵而言，指自歸屬日期開始並於歸屬日期後三(3)年當日屆滿之期間，除非授予函中指明不同期間或董事會另有決定
「行權價」	就一項獎勵而言，指每股獎勵股份之價格(可為零或名義價格)，選定參與者可據此行使其已歸屬的獎勵，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函中指明
「授予日期」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之日期(須為營業日)，即授予函之日期
「授予函」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收益」	就任何股份而言，於授予日期至行使日期期間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形式之分派(扣除任何適用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收費)，該等收益應累積於信託基金內，並於行使相關獎勵時支付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計劃規則」	該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以其現行格式或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該計劃」	由計劃規則構成之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行格式或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選定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獲董事會選定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契據」	將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為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人除外）利益而設之資金及財產
「信託」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受託人」	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擔任信託受託人之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於相關時間信託契據所聲明信託之當時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指其對相關獎勵之權利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日期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志遠

香港，2026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遠先生及施翼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少山先生、張向東先生、魏國興先生、陳小紅女士及郝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銳女士、王詠剛先生、王高飛先生及高平陽博士。